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03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伟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

营活动、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并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存储、使用募集资金，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34,389,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3,438,998.1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641,267,97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75,657,958 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万特电气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万特电气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延期。

1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1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